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延遲寄發通函 — 有關收購中國公司之 主要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合資格人士報告；(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完成多份報告及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完成須待該公佈所詳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

* 僅供識別